

（上接 B23 版）

如上述发行条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 24 个月内仍未能全部满足,除非协议双方同意延长前述期限,否则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应当终止。

5.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规定,其他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非违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为追回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其在以实际履行的方式补救和金钱补偿方式补救的义务下,应当采用实际履行的方式加以补救,如实际履行已经没有意义,方可采用金钱补偿的方式。
“本协议一方”指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包括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主体。
除本协议具有独立性之外,本协议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交易构成不可分割的完整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一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一、与小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除协议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发行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小康股份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质押及其他方式进行处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限制转让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且在前十二个月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资金支付事宜,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小康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调整的计划
小康股份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销售、生产和销售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变更或调整小康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小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促使小康股份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转让小康股份或通过资产购买或置换进行重组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现有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向上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进行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产生的董事、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未确定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本次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对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及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相关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小康股份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维持资产、管理、机构、人员、会计系统、财务独立或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东风小康的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小康股份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东风小康的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且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对上市公司及小康的盈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大额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一、与小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东风小康的股东,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风小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继续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故意使小康股份的利益或全体股东利益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及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谋取利益。

(3)如小康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权益或存在权益类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款,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关联交易、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小康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如有违反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时,履行回避义务等义务。

(5)本公司所有违反以上承诺给小康股份造成损失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点与小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合计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全部为经营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东风小康乘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乘用车有限公司	40,211,944.25	13,022,447.07
东风小康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3,368,828.81	26,805,69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东风小康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97,888,431.17	41,466,589.61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康股份、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会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小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小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三、拟更换的小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更换的小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3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债券代码“11302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公告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除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履行发行、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等环节外,还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 38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800 万张,380 万手,按照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网上预定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之和超过原发行数量,发行人将优先配售给原股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将根据优先认购后余额和网下、网上申购数量比例,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上配售比例确定网下发行数量。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桐昆转债股份数量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桐昆转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08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折算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价格为“桐昆配售”,配代码为“76423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财通证券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网下配售和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足额缴款,原股东参与网下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上限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手数为 1,821,935.04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82,193.504 手,超过 182,193.504 手,超过部分无效;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手数为 1,687,143.756 股,可优先认购桐昆转债(限总手数)3,517.695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34,789.305 股,可优先认购桐昆转债(限总手数)为 281.035 手。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申购价格为“桐昆配售”,申购代码为“78232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为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按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 万手(1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 万手(10 万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42 万手(4,200 万张,42,000 万元)。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额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额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投资者公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7、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8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 38 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包销金额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终包销金额为 11.40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原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向承销商承销商评估报告,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续发行总额,原发行总额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本次发行 A 股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公司公告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9、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均为 2018 年 11 月(T 日)。

8、发行 A 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9、本次发行的桐昆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桐昆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刊登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桐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桐昆转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08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折算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上交所交易,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配代码为“764233”,配售商称为“桐昆转债”。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手“桐昆转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视其实际有效申购足额认购桐昆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桐昆转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将其证券账户内“桐昆转债”的可配余额。(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足额缴款。

(3)投资者在申购时,填写认购申请表中的各项内容,填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确保资金账户余额不少于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金额)、认购申请表、与上交所签订的证券交易开户书、办理委托事项,柜台经办人员需将投资者的各项凭证、复印件及网上认购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受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T-1 日)。

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小康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九、报告期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158029 号、瑞华审字[2017]01580192 号、瑞华审字[2018]158014 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080,018.345	42,198,988.822	42,379,817.019
非流动资产	2,826,928.261	1,926,493.173	1,480,899.698
总资产	50,906,946.606	44,125,481.995	43,860,716.717
应付账款	15,701,115.033	16,608,334.993	14,445,071.172
预收账款	10,370,855.995	9,805,830.279	7,080,116.199
应收账款	4,554,653.232	4,409,384.536	5,174,997.990
其他应收款	456,564.345	204,241.286	431,241.383
存货	8,022,802.822	3,902,800.839	2,660,225.416
固定资产	2,498,098.261	1,926,493.173	1,480,899.698
无形资产	13,141,754.963	12,688,534.624	12,813,962.217
在建工程	2,087,530.927	1,688,938.854	1,678,000.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930,664.015	6,652,647.490	6,605,259.20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2,193,880.327	14,089,976.744	19,800,776.944
其他流动资产	5,778,415.250	3,268,435.872	2,662,253.977
流动资产合计	127,580,939.962	108,414,022.812	95,960,726.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961.892	1,417,961.892	1,417,961.892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28,998,901.854	109,831,984.704	97,378,688.388
应付账款	12,837,255.137	8,437,582.284	6,738,864.519
预收账款	2,498,098.261	2,498,098.261	2,498,098.261
应收账款	1,417,961.892	1,417,961.892	1,417,961.892
其他应收款	59,925,641.047	57,948,562.664	53,974,616.116
存货	838,570.390	376,237.818	827,808.616
固定资产	31,777,567.612	31,777,567.612	29,844,817.472
无形资产	18,025,425.232	14,195,966.609	12,569,468.229
在建工程	16,786,402.419	12,986,307.248	12,794,860.078
其他流动资产	2,226,472.122	1,004,158.563	1,004,158.563
流动资产合计	15,225,299.607	16,094,164.242	15,885,743.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5,458.657	2,817,906.411	3,001,213.843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8,110,758.264	18,912,070.653	18,886,957.106
应付账款	4,554,245.949	7,282,403.610	5,929,366.617
预收账款	1,821,301.894	1,821,301.894	1,821,301.894
应收账款	1,578,609.689	1,610,396.390	1,610,226.281
其他应收款	276,146.766	234,157.730	220,632.332
存货	2,481,523.529	2,279,469.615	2,066,216.066
固定资产	5,124,225.559	5,124,225.559	5,124,225.559
无形资产	10,017,642.508	10,017,642.508	10,017,642.508
流动资产合计	238,520,964.001	216,258,829.262	194,471,574.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000.618	1,539,615.013	1,424,177.367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240,190,964.619	217,798,444.275	195,895,751.837
应付账款	9,558,177.697	13,733,931.941	8,108,370.847
预收账款	1,821,301.894	1,821,301.894	1,821,301.894
应收账款	1,578,609.689	1,610,396.390	1,610,226.281
其他应收款	4,070,658.263	5,160,220.655	5,128,116.542
存货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固定资产	4,282,683.749	3,720,973.220	3,720,973.518
无形资产	3,522,629.037	3,109,413.151	2,975,170.155
在建工程	17,966,401.171	13,966,401.171	13,966,401.171
其他流动资产	2,074,413.705	1,234,244.441	1,786,143.367
流动资产合计	1,808,322,222	1,692,934,721	700,377,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09,399	61,625,645	60,717,350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880,231,621	1,754,560,366	764,088,710
应付账款	19,806,012	47,803,112	79,541,297
预收账款	15,701,115.033	11,001,079.800	12,960,717.944
应收账款	17,966,401.171	17,966,401.171	17,966,401.171
其他应收款	1,004,158.563	1,004,158.563	1,004,158.563
存货	3,027,828.707	1,646,303.845	1,243,408.055
流动资产合计	10,483,607.401	6,585,918.628	5,617,545.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366.610	3,442,179.614	4,031,244.139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3,781,974.011	10,028,098.242	9,648,789.587
应付账款	360,738.534	2,200,299.265	3,541,049.162
预收账款	362,429.228	778,420.416	428,420.624
应收账款	1,158,870.310	235,005.180	244,145.100
其他应收款	727,506.467	670,717.128	627,326.556
存货	692,682.718	692,682.718	692,682.718
流动资产合计	1,613,427.342	1,337,474.676	1,190,653.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029.371	236,599.599	255,557.567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938,456.713	1,574,074.275	1,446,210.810
应付账款	8,767,973.617	13,651,471.967	11,786,736.709
预收账款	11,023,280.057	97,136,970.041	87,484,130.21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5,203,046.623	162,436,784.477	148,778,00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03,046.623	162,436,784.477	148,778,00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336.265	809,766.744	2,288,395.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